

谈我国律师执业人身权的法律保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8_B0_88_E6_88_91_E5_9B_BD_E5_c122_480434.htm 【内容提要】

律师制度作为国家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，具有重要的意义。律师制度的完善乃是一国法治健全、政治文明的标志。律师制度也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，加强社会经济现代化管理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，同时也有利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。1996年5月15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是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》之后关于律师工作的又一重要法律。它的颁布结束了中国没有律师法的状况，在完善律师制度、保障律师依法执行业务、规范律师行为、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方面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是，由于各国法治观念、诉讼文化、历史沿革以及律师队伍本身的不同，权力机关、社会公众对律师的认同，理解程度差异甚大。尤其是在历史悠久的中国，封建传统思想根深蒂固，为数不少的人不仅在制度上抵制，不认同律师制度，具体实践当中，从立法到行政、司法，从合法到非法，从“官”到“民”，侵犯律师执业权益甚至人身权益的现象比比皆是。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、著名律师艾伦·达维德在分析中国法律传统时讲道：“中国人民一般总是在不用法的情况下生活的。他们对于法律制订些什么规定不感兴趣，不愿站到法官面前去。他们处理与别人的关系以是否合乎情理为准则。他们不要求什么权利，要的只是和睦相处与和谐。”“中国人尊重的传统是，解决争端首

先必须考虑‘情’，其次是‘礼’，然后是‘理’，只有最后才诉诸‘法’。”中国人“在处理交往关系中，最应该研究的是合作精神与协调一致。判刑、惩罚和多数裁决的办法都应该尽可能避免。争端应该加以‘消除’，而不是判决和仲裁。”“中国人很不相信法学家。在任何情况下，解决争端的办法应不受法律框框的局限，而要符合公正和人情的原则。”“直至本世纪为止，儒家思想一直占支配地位而法并未引起中国人的关注，他们通过其他途径寻求实现公正的办法。法律只起补充的作用，为以礼为基础的社会服务”。【2】

【2】勒内·达维德著：《当代主要法律体系》，漆竹生译，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，第487、486、495、489、491页。

【3】郑立、王作堂主编《民法学》（第二版）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4年3月第二版。【4】田文昌主编：《刑事辩护学》，群众出版社，2001年1月第1版。【5】田文昌主编：《刑事辩护学》，群众出版社，2001年1月第1版，第53、54、61页。【6】刘作翔著：《法律文化理论》，商务印书馆1999年5月第1版。【7】田文昌主编：《刑事辩护学》，群众出版社，2001年1月第1版，第11页。【8】周文彰主编：《法律制度》，海南出版社。（作者：刘晓芬，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法院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